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九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三十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

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濵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其

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强生事者問罪枷號壹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一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京城内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

公生門

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

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驢取土作坯撒穢等

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

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

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

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

者笞四十

條例

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

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

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

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

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為民

大明律附例卷之三十終

續附問刑條例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吳時來等謹

題為申明律例未明未盡條件乞

賜酌議以定法守事該本院條陳及又會同部寺覆

議萬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具題二十五日

節奉

聖旨這問刑條件會議停當的俱依擬行欽此

計開

一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

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
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
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
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
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一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
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
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辯問跡內參酌奏

請改遣

一各處巡按御史今後奉單強盜必須審
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
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于疑似者
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以後如遇鞫審
強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
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
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秋後
處決

一今後審錄官員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
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
之人監斃在獄與鮮審中途因而病故
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
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
依律處決
一今後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
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
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吳時來等謹
題為查發侵餉大姦謹請
明旨處分以清積弊以警將來事該本院覆先該總
督薊遼右都御史張國彥等會題凡將領官雖
不得經發錢粮而造冊請支俱由該管官開造
如有冒支侵欺等弊一體坐罪等因萬曆十七
年四月二十二日具題二十四日節奉
聖旨以後冒支侵欺邊餉該管將領通同作弊的一

體論罪欽此